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鄧喬心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之股份或會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一般授權後因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在須加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並於有關條件均獲達成或履行後，由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之時起終止運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在此之後不得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在須加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獲得聯交所批准於本通告發出之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明「A」記號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印本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下，並因應聯交所之要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且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辦理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事項以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與安排，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生效而不論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可能與新購股權計劃有利益關係。」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交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方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 (6)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7) 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